

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4	0	32	18	14	2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，增长 160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原因主要是近两年均无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2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，增长 100%，该项经费上年未安排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14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未纳入县本级预算范畴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，增长 100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未纳入县本级预算范畴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预计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与上年基本相同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、五河县域外单位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蚌埠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蚌办发〔2014〕21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